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高冉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29歲，現時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陳蕾先生及高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